

新北市立碧華國中進修留職停薪申請書

(進修留職停薪者申請用；申請時請檢附錄取或就學通知等相關證件憑核)

申 請 人	姓 名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		職 稱			
	單 位					(兼任行政職務者，請註明兼任職稱)		
	到職年月日	年 月 日	教 師 聘 期	自 年 月 日起		年 月 月	日止	
進修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進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博士學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碩士學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學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，原核准期間如下：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	
申請期限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；共 年 月						
進修院校系所名稱								
自費繼續參加保險意願		公教人員保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（含延長），不得更改			全民健康保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
**申請人請詳閱下列事項，
並親自簽章以示切結瞭解並願意遵守各項規定：**

申請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- 一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，其起迄期間並應配合學期辦理。該服務年資之計算，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起算，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，但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。
- 二、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，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；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，於其服務義務期限滿一年後得以賠償公費方式參加留職停薪進修。
- 三、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（部分辦公時間），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，其參加進修名額，含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，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。擬進修教師人數逾名額限制時，應依學校進修排序原則評定優先進修順序；但曾取得較高或同等學歷敘薪有案者，不得再申請同一學位（程）進修。
- 四、教師於寒假、暑假、夜間、週末時段進修，係屬公餘時間進修。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，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。
- 五、經核准以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每週核予公假八小時，但每次請公假仍須以半日或全日為準，且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，進修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。進修人員除核給公假外，不得再另行請事假進修，另進修博士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。報考前未經學校事先同意，事後經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者，必須以每週核給事假或休假（教師兼行政職務具休假資格者）一天之方式前往進修，且課務應自行處理。凡未經進修程序，私自前往研究所進修就讀者，依規定究處。
- 六、經學校同意報考並獲錄取者，應於放榜後、入學前，檢附錄取通知書辦理公假登記或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進修；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者，應以學年度為基準，並以二年為原則，如須延長，須經服務學校同意，至多以一年為限（但教師國外進修者，如因取得學位需要時，得再延長一年）。申請留職停薪之起迄時間均需配合學期辦理（如本表「進修類別及期限」欄所填起迄時間），且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二十日內，檢附就讀學校或指導教授證明文件，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七、教師進修期間，原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得由個人或學校視實際需要，變更進修方式為留職停薪進修，但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參加在職進修者，除留職停薪進修外，寒暑假或例假日期間，服務學校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，仍應依規定返校處理。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相同時間。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進修、研究。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。經核准再次申請進修者，將來取得學位後必須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。
- 九、依法令規定，除服兵役者外，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成績考核及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，相關福利及保險亦均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又復職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（課務）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另依教育部 85.1.22 台（85）人（一）字第 85001298 號函釋，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，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，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，但休學期間同意不計入進修期間。
- 十、違反前條規定之服務義務者，除依規定懲處外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，賠償進修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補助。但其違反之事由因不可歸責於進修人員者，免除其賠償責任。進修人員所應負之賠償責任，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，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十一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
 - (一) 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。
 - (二)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
 - (三) 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（不含進修）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（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）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
 - (四) 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

單 位 主 管	人 事 室	首 長 批 示
教 務 處		
出 納 組		